物贸B股

B股 900927

##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的补充说明 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接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联集团")通知,本公 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,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起停 牌。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编号:临 2016-003), 并于2016年4月1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编号: 临2016-005)。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,确认本次 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上 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 案,并于2015年4月19日披露了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 联交易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16年4月27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6]0426号)。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,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(详见本公告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 的问询函>的回复》),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,并于本公告日

披露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(修订稿)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16年5月7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,百联集团 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本公司29%的股份。经向有关方面咨询, 该事项不属于长期停牌事项。但由于公司尚在筹划涉及资产注入的其他重大事 项,且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,正在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 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 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,并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 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 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